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70 港元，
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50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
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8291

保薦人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Lego Securities Limited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SORRENTO
SECURITIES LIMITED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列明的文件文本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該較後日期訂立協議釐定。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並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0.7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則可予退還。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於公開發售的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削減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於該情況下，有關削減之通告將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anchengholdings.com.hk。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中。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終止條文，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該日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終止條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並按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獲豁免，或屬於毋須遵守有關規定之交易則除外。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